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Kaidi Electrical Inc.)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凯迪股份	指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有限	指	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富达电器	指	武进县富达电器厂, 1995 年更名为“武进市富达电器厂”, 公司前身, 2002 年更名为“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凯中投资	指	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凯恒投资	指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常州凯杨	指	常州市凯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恒投资股东
常州凯磊	指	常州市凯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凯恒投资股东
凯程精密	指	常州市凯程精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国凯迪	指	凯迪(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欧洲凯迪	指	凯迪电器(欧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爱格科技	指	常州爱格智慧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孜荣科技	指	上海孜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凯程	指	凯程(武汉)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江阴凯研	指	江阴凯研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越南凯迪	指	越南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丰装饰	指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国瑞电器	指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安好电器	指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远帆电器	指	常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
金辰源	指	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816.SH
荣泰健康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579.SH
华达利	指	新加坡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派家居	指	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Southern Motion	指	美国家具制造商 Southern Motion INC.
Ashley	指	美国家具制造商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White Feathers	指	越南家具制造商 White Feath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LINAK	指	丹麦线性驱动系统制造商 LINAK Actuator Systems, Ltd.

Dewert Okin	指	德国线性驱动系统制造商 Dewert Okin GmbH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线性驱动	指	通过控制系统将指令传达至机械结构，使电动机的圆周运动，转换为推杆的直线运动，从而达到推拉、升降重物的效果
电动推杆	指	由驱动电机、减速齿轮、螺杆、螺母、导套、推杆、滑座、弹簧、外壳及涡轮、微动控制开关等组成的电动执行机构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智能家居	指	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智慧办公	指	通过自动化及智能化产品的部署、新技术的应用改善办公环境、提高空间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办公效率，从而达到安全、高效、舒适的办公需求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4）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6、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2）独立董

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凯中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一致行动人凯恒投资、常州凯磊、常州凯杨、周潇颖女士、徐淼女士，陆晓波先生、徐建峰先生、徐潇星女士、蒋荣华女士、严国红先生、周燕琴女士、姚步堂先生、陈绪培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陆晓波先生、徐建峰先生、徐潇星女士、蒋荣华女士、严国红先生、周燕琴女士、姚步堂先生、陈绪培先生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周殊程、周荣清、凯中投资、凯恒投资承诺：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凯迪股份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凯迪股份股票的，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凯迪股份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凯迪股份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

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6)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

上述（3）（4）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

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 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1、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

3、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

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

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凯中投资承诺：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凯迪股份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凯迪股份股票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凯迪股份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凯迪股份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若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周荣清、周林玉承诺：

“本人承诺并保证凯迪股份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并保证凯迪股份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坚持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

公司一直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型发展道路为战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产品工艺、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改善和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强化公司当前的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销售投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提高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运

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既定投向运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巩固公司在既有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全球范围内选聘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

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凯中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周荣清、周林玉，以及一致行动人凯恒投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本公司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凯迪股份；

3、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凯迪股份所有；

4、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凯迪股份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依法赔偿凯迪股份或投资者的损失。”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凯迪股份；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

的行权名单；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凯迪股份所有；

5、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凯迪股份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凯迪股份或投资者的损失。”

（四）监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凯迪股份；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凯迪股份所有；

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凯迪股份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凯迪股份或投资者的损失。”

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因本所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目前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应用领域及客户范围还将逐步扩大，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是一家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吸引创新型人才，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制平台，具备与客户开展同步研发的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应用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以生产线性驱动系统产品为主，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及汽车制造行业。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及汽车制造行业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经济状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随着经济发展及人均消费能力的逐步提高，全球市场对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汽车的需求量也快速增加，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

巨大的市场空间。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可能下降，则下游行业的需求不足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无法保持持续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甚至经营业绩下滑。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6%和13%。出口退税政策及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增加，并且公司出口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汇率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82%、50.44%和52.40%，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自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开拓，预计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比将保持稳定，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但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持续升值，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参与线性驱动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线性驱动产品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应用较为广泛，发展相对较为成熟，中国线性驱动市场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但发展速度较快。国外跨国公司最早进入线性驱动行业，通过多年的积累，这些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品牌效应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积累，在生产规模、设计工艺、制造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日益成熟，已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的實力。随着行业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更多竞争者可能会加入本行业，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配套能力的优势，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

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190.08万元、25,521.70万元和20,295.8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45%、22.47%和16.69%。近年来，美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6月20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并于2019年5月10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25%。至此，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均在加征关税清单之列，公司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为25%。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公告资料，公司智能家居驱动系统和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的推杆产品被列入豁免加征特别关税产品清单，公司之后出口美国的相关产品清关时已被豁免加征特别关税。2020年1月16日，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

虽然公司通过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与美国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关税承担比例以及开拓其他区域市场等方式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持续和升级，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情况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及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不在湖北区域，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线束、塑料粒子、铝型材、漆包线、轴

承及粉末冶金件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主要供应商位于江苏、浙江、上海地区，所处区域道路运输状况对采购影响相对较小。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公司原材料采购已逐步恢复正常。

2、生产方面

公司境内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公司已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同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在疫情防控机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内部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等方面均采取了充分措施，通过了相关政府部门的现场检查。经地方政府部门审批，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复工生产。公司复工以来严格实施防疫措施，通过采取补充人员、增加班次等措施提升产能，产能水平持续增长。

3、销售方面

公司主要客户不在湖北区域。公司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约 40 天，库存商品在一定时期内能够满足执行客户订单的需求。海外子公司美国凯迪、欧洲凯迪和越南凯迪正常运营，海外库存也可部分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此外，公司与客户保持着持续良好沟通，未发生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

综上，本次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本次疫情短期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并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完全恢复正常生产，预计 2020 年二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一季度有所改善。本次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814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及 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20,163.82	139,142.66	-13.64%
负债总计	45,271.58	67,064.48	-3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892.24	72,078.19	3.9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248.51	27,409.36	-15.18%
营业利润	3,661.87	4,541.47	-19.37%
利润总额	3,652.05	4,547.37	-19.69%
净利润	2,823.09	3,727.20	-2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3.09	3,727.20	-2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9.93	3,619.43	-2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38	3,227.81	14.70%

公司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248.51万元，上年同期为27,409.36万元，同比下降15.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823.09万元，上年同期为3,727.20万元，同比下降24.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619.93万元，上年同期为3,619.43万元，同比下降27.61%。

公司预计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47,860.93万元至53,581.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6.33%至6.33%；预计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25.83万元至7,651.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27.36%至17.36%。（2020年1月至6月业绩预计未经审计）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92.59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22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5.92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8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定价方式	直接定价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157,375,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5,036,320.75 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增值税）	承销保荐费用	62,700,000.00 元
	审计费用	10,283,018.87 元
	律师费用	5,300,000.00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62,264.15 元
	发行手续费用	93,396.23 元
	发行费用合计	82,338,679.25 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Kaidi Electrical Inc.

注册资本：3,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荣清

成立日期：1992年8月27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年3月21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联系电话：0519-67898510

联系传真：0519-67898519

互联网网址：<http://www.czkaidi.cn>

电子信箱：zqb@czkaidi.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1992年8月27日，经武进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建立“武进县光明砂布厂”等企业的批复》（武计复[1992]275号）批准，公司前身富达电器设立，富达电器设立时注册资金27.5万元，由周荣清、周林玉挂靠江村村委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100%。

2002年12月2日，富达电器更名为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凯迪有限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302.13万元折合为股本1,335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250981622Q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原凯迪有限的全体股东分别为：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凯恒投资。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殊程	1,100.00	82.40%
周林玉	20.00	1.50%
周荣清	15.00	1.12%
凯恒投资	200.00	14.98%
合计	1,335.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凯中投资、凯恒投资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3,7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全部发行新股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一、原有股东				
凯中投资	22,500,000	60.00%	22,500,000	45.00%
周殊程	11,000,000	29.33%	11,000,000	22.00%
凯恒投资	3,650,000	9.73%	3,650,000	7.3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全部发行新股后	
周林玉	200,000	0.53%	200,000	0.40%
周荣清	150,000	0.40%	150,000	0.30%
二、公众股东	-	-	12,500,000	25.00%
总股本	37,5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三）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周殊程先生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东凯中投资 99.11% 的出资及凯恒投资 69.38% 的出资，周殊程先生为凯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与周殊程先生系父子关系，周林玉女士和周殊程先生系母子关系，周荣清先生和周林玉女士系夫妻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长期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集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国内外营销于一体的全流程服务体系，主要为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康护、汽车零部件等领域提供配套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公司是线性驱动行业的领先企业。

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生产能力，具备规模化、柔性化、垂直一体化的生产特点，建立了集设备、工艺、产品、生产能力和扩展能力于一体的快速反应柔性化制造体系，能自主完成“模具开发—注塑—加工—制造—组装—检测”的垂直一体化经营。

公司始终保持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多元化的产品定制需求，具备全程参与客户多元化终端产品设计、研发工作的同步开发能力，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下游市场需求。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优秀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公司已成为多家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下游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球业内不断提高。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由电动推杆、手控器、电器盒及其他配套零部件组成，目前多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的功能沙发、智慧办公领域的电动升降办公桌、医疗器械行业的医疗床及电动护理床、汽车行业的汽车尾门开启系统等终端产品。随着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加强，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丰富。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应用于功能沙发的线性驱动系统

功能沙发与人体工程学相结合，在座面、靠背、扶手的设计上更加符合人类的身体构造，具备多姿势变换、仰卧、辅助站立、按摩、保健、助力等功能。功能沙发使人们的生活更加方便、快捷和舒适。

线性驱动系统是功能沙发的核心动力来源，帮助功能沙发实现多种功能以及进行平稳运动，对其尺寸参数和运动特性有巨大影响。



2、应用于电动升降办公桌的线性驱动系统

电动升降办公桌通过对桌面高度的调节，满足不同身高人群健康办公的需求，有助于预防改善脊椎、颈椎疾病，形成健康工作环境，目前多用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办公场所中。

线性驱动系统是电动升降办公桌的核心动力部件，实现电动升降办公桌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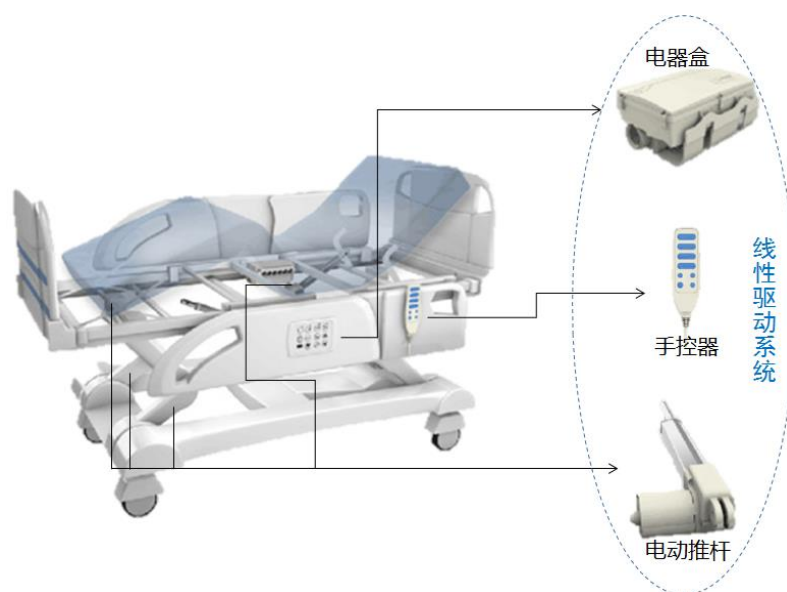
速、平稳地调节桌面高度。



3、应用于电动医疗床的线性驱动系统

电动医疗床能够帮助病人实现转换坐卧姿、翻身、根据空间的需要而移动等需求，方便医护人员对病人的治疗、护理，减轻医护人员负担，并有助于提高病人的康复效率，目前多用于医疗单位作为 ICU 护理床，或疗养院、养老院护理床等。

线性驱动系统是实现电动医疗床诸多功能的核心动力源，使电动医疗床具有较强的可控性和较高的便捷性。



4、应用于汽车电动尾门的线性驱动系统

汽车电动尾门系统是驾乘者通过按动车辆尾门开关键、遥控车钥匙或在尾门相应区域使用人体感应操作，控制尾门开闭的装置，具备智能防夹、高度记忆等功能以及操控便捷、实用性强等优点。

汽车电动尾门的线性驱动系统通过电动推杆、传感器、吸合锁装置、控制器等零部件对汽车尾门进行遥控开门、感应开门等，使车辆更加方便、快捷、更具人性化。



（二）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Southern Motion、Ashley、Teknion Limited、Fellowes Inc、华达利、顾家家居、海派家居、荣泰健康等国内外知名的家具、办公用品生产商，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设有营销事业部，主要负责分析市场发展方向和产品定位，进行市场推广和新客户开发，客户维护、产品需求分析及订单跟踪。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签署框架性协议，再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产品的种类、数量、交付等条款。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配件包括钢材、线束、塑料粒子、铝型材、漆包线、粉末冶金件等。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战略需求制定采购战略规划，开发、考核供应商，进行采购物料分类、价格核算、材料成本控制、商务谈判、合同签订、采购流程优化等。采购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采购规模、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通过 ERP 系统下达订单、跟踪物料、入库、发票核销及付款，并为公司采购决

策提供依据。

公司采购物料的付款期限一般为收到发票后 30-60 天，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转帐。发行人现有产品所用原材料及配件主要来自国内供应商，并已建立良好的配套产品供应体系，物料供应数量充足，质量满足要求。

（四）行业竞争格局

参与线性驱动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和中国本土供应商。线性驱动行业在国外发达国家应用较广泛，特别是欧洲和美国发展相对较为成熟，中国线性驱动市场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但发展速度较快。

国外跨国公司最早进入线性驱动行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完成该行业的专利布局，给新进入者带来知识产权方面的障碍，同时这些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效应和完善的分销渠道。目前，国际线性驱动制造厂商较为知名的是丹麦 LINAK、德国 Dewert Okin 等。

国内线性驱动系统生产企业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虽然品牌知名度相对落后于国际知名企业，但产品性能、质量已逐步与国际制造商基本持平。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线性驱动生产企业凭借产品性价比优势和快速响应优势，逐步获得了国内外大客户的信任，业务范围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制造商，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康护、汽车等领域。经过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在生产规模、工艺设计、制造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日益成熟，已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同台竞争的实力。

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企业，并通过在客户群体中良好的口碑持续赢得越来越多相关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已与顾家家居、海派家居、Southern Motion、Ashley、White Feathers、华达利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现已发展壮大成为国内线性驱动行业集技术研发、

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国内外营销于一体的领先企业，在规模供应、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占据行业的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042.98	1,580.76	6,462.22	80.35%
通用设备	726.29	279.86	446.43	61.47%
专用设备	20,354.75	7,277.05	13,077.70	64.25%
运输工具	849.49	423.22	426.27	50.18%
合计	29,973.50	9,560.88	20,412.62	68.1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分布在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减值情形。

（二）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7 项境外注册商标，11 项发明专利，85 项实用新型专利，39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4 宗土地使用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471.98	0.68%	1,522.56	3.04%
	加工费	-	-	-	-	-	-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434.88	0.63%	1,103.12	2.20%
	加工费	-	-	34.60	0.05%	102.09	0.20%
常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328.17	0.48%	936.80	1.87%
常州市华龙宝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115.04	0.17%	268.41	0.54%
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	-	4.85	0.01%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饭店	餐饮服务	33.33	0.04%	44.45	0.06%	21.70	0.04%
合计		33.33	0.04%	1,429.12	2.07%	3,959.53	7.90%

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系通过比质比价方式，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0%、2.07% 和 0.04%，呈持续下降趋势。

发行人向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饭店支付的住宿费、餐饮费，系按照该酒店对外营业价格确定，符合市场化原则和商业逻辑，定价具备合理性。

2018 年 2 月公司收购国瑞电器、安好电器、远帆电器等三家关联方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不再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相关零部件及加工服务，转为自行生产或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时，公司也已消除与华龙宝之间的关联采购，转由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铝型材。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销售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 薪酬支付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534.44 万元、614.13 万元和 513.86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常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压力机、送料机	-	401.04	-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剥线机、双柱注塑机、全自动端子机等	-	139.81	-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	压力机、割管机、数控车床等	-	77.29	-
苏州智平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	0.30	-	-
合计		0.30	618.14	-

2019 年，公司子公司爱格科技受让苏州智平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项商标，交易价格系根据苏州智平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商标的费用成本协商确定。

2018 年 2 月，公司为彻底消除经常性零部件和加工关联采购，决定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购安好电器、国瑞电器、远帆电器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22 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23 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24 号），公司购买上述资产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零星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智平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杆等	-	-	-	-	6.39	0.01%
合计		-	-	-	-	6.39	0.01%

2017 年，公司向苏州智平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办公台推杆产品，关联销售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与

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关联担保

①对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②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或 授信额度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1	周殊程、周荣清、周林玉	凯迪股份	13,500	2018.11.28- 2021.11.27	否
2	凯中投资、周殊程、周荣清	凯迪股份	4,500	2018.1.25- 2020.1.24	是
3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凯迪股份	8,000	2017.12.19- 2020.4.28	否
4	周殊程、周荣清、周林玉	凯迪股份	8,000	2017.12.19- 2020.12.28	否
5	周殊程、周荣清	凯迪股份	1,500	2016.11.11- 2018.11.10	是
6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周殊程、周荣清	凯迪股份	3,900	2016.1.18- 2018.1.17	是
7	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周殊程	凯迪股份	3,200	2015.10.10- 2017.10.9	是
8	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周荣清、周林玉	凯迪股份	1,200	2015.6.15- 2017.6.15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常州市德丰装 饰板有限公司	-103.59	-	-2.16	-105.76	-	凯迪股份

注：表中正数表示关联方欠公司资金，负数表示公司欠关联方资金，下同。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	-100.00	-3.59	-	-103.59	凯迪股份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苏州智平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3.45
其他应收款	周燕琴	-	-	0.73
	夏兴兆（注）	3.00	3.00	3.00

注：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收夏兴兆 3 万元款项性质为备用金。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	-	532.17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	-	-	434.68
	常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0.14	0.14	104.78
	常州市华龙宝铝业有限公司	-	-	29.75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饭店	8.95	12.66	8.77
其他应付款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	-	103.5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周荣清、周殊程、周林玉、陆晓波、施继元、袁炎平、王礼红 7 人组成，其中施继元、袁炎平、王礼红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徐建峰、徐潇星、蒋荣华 3 人组成，其中蒋荣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

员，包括周殊程、陆晓波、严国红、周燕琴、姚步堂、陈绪培，其中陆晓波为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持股比例
周荣清	董事长	男	59	2019.3.19-2022.3.18	历任江村五金厂职工、江村五金电器厂车间主任、江村铝电化厂厂长、常州市江村铝电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丰装饰执行董事；1992年至2016年曾任富达电器厂长、凯迪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凯迪股份董事长。	凯恒投资有限合伙人； 凯中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州市横林福缘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 第九大道常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0.36	7.35%
周殊程	董事、总经理	男	35	2019.3.19-2022.3.18	2010年至2018年8月曾任凯迪有限董事、凯迪股份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今任凯迪股份董事、总经理。	凯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中投资监事 德丰装饰监事 第九大道常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0.36	89.15%
周林玉	董事	女	60	2019.3.19-2022.3.18	历任武进第二无线电元件厂统计、江村铝电化厂出纳、常州市江村铝电化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德丰装饰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年至2016年曾任富达电器会计、凯迪有限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凯迪股份董事。	德丰装饰执行董事、总经理	-	0.53%
陆晓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19.3.19-2022.3.18	历任常州市荣顺百货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江苏时代超市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09年至2018年7月曾任凯迪有限人事行政部经理、凯迪股份监事会主席、风控企管部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凯迪股份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凯迪股份董事。	无	24.13	0.05%
施继元	独立董事	男	47	2019.3.19-2022.3.18	历任上海金融学院（后变更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南昌理工学院兼职教授、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凯迪股份独立董事。	上海金融学院教授 南昌理工学院兼职教授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
袁炎平	独立董事	男	45	2019.3.19-2022.3.18	历任江苏省常州化工机械厂职员、江苏双良集团公司职员、江苏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凯迪股份独立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6.00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持股比例
					董事。			
王礼红	独立董事	男	38	2019.3.19-2022.3.18	历任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6年3月至今任凯迪股份独立董事。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5.00	-
徐建峰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20.1.18-2022.3.18	历任常州华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任凯程精密硬件工程师；2020年1月至今任凯迪股份监事会主席。	-	19.02	-
徐潇星	监事	女	29	2020.1.18-2022.3.18	历任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任资金管理员、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月至今任凯迪股份监事。	-	9.14	0.00%
蒋荣华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	2019.3.19-2022.3.18	曾任宜宾县合什镇卫生院职工；2000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事业部PMC计划主管；2017年3月至今任凯迪股份监事。	-	13.62	0.01%
严国红	副总经理	男	42	-	历任江苏丰润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常州市华阳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年至2016年任凯迪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凯迪股份副总经理。	-	74.90	0.19%
周燕琴	副总经理	女	46	-	曾任威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职员；1992年至2016年任凯迪有限销售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凯迪股份副总经理。	-	37.27	0.16%
姚步堂	副总经理	男	45	-	历任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厂助理工程师、常州市裕成电机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至2016年任凯迪有限技术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凯迪股份副总经理。	-	59.34	0.16%
陈绪培	财务总监	男	38	-	历任上海骑士星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会计、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昆山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凯迪股份财务总监。	-	46.27	0.08%

注：持股比例系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数。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凯中投资持有公司2,25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0%，为公司控股股东。凯中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截至目前，周殊程先生持有其98.12%的出资额，周荣清先生持有其0.99%的出资额。凯中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目前仅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周殊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33%的股权，周荣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0%的股权，周林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53%的股权；周殊程先生通过凯中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0.00%的股权，通过凯恒投资间接控制公司9.73%的股权。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信息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530,349.41	218,550,304.45	151,576,38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2,800.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8,144,843.40	11,035,826.00
应收账款	256,015,314.70	238,007,373.33	193,970,572.93
应收款项融资	26,195,834.88	-	-
预付款项	8,449,108.66	7,601,897.10	6,041,986.54
其他应收款	9,073,239.53	4,522,367.11	1,400,093.18
存货	190,263,417.01	140,427,259.70	123,887,927.4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资产	58,600,159.66	224,710,506.19	175,784,087.41
流动资产合计	928,127,423.85	851,964,551.28	663,879,678.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4,126,216.56	166,607,458.29	129,357,626.20
在建工程	146,567,763.55	56,999,256.76	29,262,133.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5,074,080.08	17,069,235.75	12,866,307.4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79,734.84	2,357,172.22	982,68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1,415.54	2,540,911.16	4,104,51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381,850.00	3,540,0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299,210.57	304,955,884.18	180,113,293.67
资产总计	1,391,426,634.42	1,156,920,435.46	843,992,97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553,333.48	3,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88,041,832.24	105,068,253.41	93,975,051.78
应付账款	213,250,896.75	168,333,884.82	159,633,916.68
预收款项	5,189,725.30	9,758,085.63	6,473,120.41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537,123.73	21,919,293.55	17,626,303.92
应交税费	36,628,882.12	24,077,549.25	12,619,563.06
其他应付款	1,281,484.49	321,491,709.26	2,118,425.5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0,483,278.11	653,648,775.92	292,446,381.3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161,500.00	190,000.00	218,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1,500.00	190,000.00	218,500.00
负债合计	670,644,778.11	653,838,775.92	292,664,88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8,759,934.42	247,110,021.52	246,744,997.33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2,177.16	-58,155.94	12,026.8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4,121,713.57	69,564,238.24	40,210,585.0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0,258,031.16	148,965,555.72	226,860,48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781,856.31	503,081,659.54	551,328,091.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781,856.31	503,081,659.54	551,328,09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1,426,634.42	1,156,920,435.46	843,992,972.66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21,603,705.42	1,138,611,041.72	833,276,317.43
减: 营业成本	769,574,415.13	689,420,673.08	501,054,167.35
税金及附加	8,866,021.91	8,465,202.05	5,668,670.42
销售费用	82,042,725.56	64,254,115.88	47,032,030.16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管理费用	62,649,202.80	41,174,061.28	62,399,005.22
研发费用	61,849,821.93	47,422,097.94	29,790,070.99
财务费用	-5,251,723.34	-13,643,458.39	7,133,054.44
其中：利息费用	444,411.64	136,811.28	35,932.19
利息收入	2,907,278.63	2,019,454.41	1,474,096.27
加：其他收益	13,991,182.32	8,986,852.51	2,563,123.38
投资收益	5,685,310.09	7,006,052.92	3,041,89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82,800.46	182,800.46
信用减值损失	-5,134,051.67	-	-
资产减值损失	-3,725,264.49	-6,905,830.19	-5,283,007.07
资产处置收益	170,098.60	33,674.97	-111,562.52
二、营业利润	252,860,516.28	310,456,299.63	180,592,569.92
加：营业外收入	811,818.11	658,491.39	617,098.81
减：营业外支出	239,467.19	1,240,821.47	2,213,147.38
三、利润总额	253,432,867.20	309,873,969.55	178,996,521.35
减：所得税费用	37,582,916.43	48,415,242.68	31,744,132.15
四、净利润	215,849,950.77	261,458,726.87	147,252,389.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5,849,950.77	261,458,726.87	147,252,389.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849,950.77	261,458,726.87	147,252,389.20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333.10	-70,182.83	-9,4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333.10	-70,182.83	-9,47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333.10	-70,182.83	-9,470.0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333.10	-70,182.83	-9,470.00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050,283.87	261,388,544.04	147,242,91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050,283.87	261,388,544.04	147,242,919.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76	6.97	3.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5.76	6.97	3.93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608,533.58	1,075,154,930.06	755,414,26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74,927.39	13,432,316.74	18,530,11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23,781.96	83,807,439.83	24,212,77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207,242.93	1,172,394,686.63	798,157,16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268,637.82	540,631,634.89	387,530,47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484,049.84	200,771,404.68	144,459,17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04,660.60	47,303,241.87	43,011,1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83,592.18	96,489,730.30	114,433,24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340,940.44	885,196,011.74	689,434,01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02.49	287,198,674.89	108,723,14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000,000.00	647,000,000.00	235,000,000.0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85,310.09	7,006,052.92	3,041,89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7,535.52	896,170.00	219,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544.50	26,952,166.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46,390.11	681,854,389.86	238,261,49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69,344.72	143,519,331.00	31,003,30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694,000,000.00	3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7,151.11	683,544.50	5,802,16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916,495.83	838,202,875.50	361,805,47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70,105.72	-156,348,485.64	-123,543,97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160,890.00	3,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60,890.00	3,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21,562.50	10,644,438.00	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471.70	2,057,563.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997,034.20	12,702,001.01	4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36,144.20	-9,702,001.01	-4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554.66	695,337.77	-170,81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52,392.77	121,843,526.01	-58,991,64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023,281.04	73,179,755.03	132,171,40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70,888.27	195,023,281.04	73,179,755.03

4、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344,152.95	182,166,419.99	142,799,77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2,800.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8,091,002.07	2,605,826.00
应收账款	331,767,067.01	279,141,296.78	176,150,076.89
应收款项融资	15,552,212.64	-	-
预付款项	5,554,208.91	5,281,053.82	4,717,372.94
其他应收款	88,017,893.00	54,541,972.50	38,040,713.46
存货	106,271,849.94	104,846,489.11	103,335,305.2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222,000,000.00	175,784,087.41
流动资产合计	942,507,384.45	866,068,234.27	643,615,952.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1,594,476.26	36,170,376.26	14,694,291.7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3,619,900.93	152,848,050.40	119,375,289.41
在建工程	137,386,517.89	33,012,583.06	27,169,76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4,984,336.55	16,949,577.66	12,866,307.4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10,598.87	2,357,172.22	982,68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8,369.13	2,126,889.17	3,818,41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381,850.00	3,540,0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534,199.63	302,846,498.77	182,446,782.05
资产总计	1,425,041,584.08	1,168,914,733.04	826,062,73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553,333.4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177,745,413.02	100,239,461.50	84,582,529.69
应付账款	189,578,631.25	152,209,649.43	144,045,330.83
预收款项	5,285,113.74	7,462,844.01	6,386,420.41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413,777.04	19,113,333.09	15,656,823.54
应交税费	35,921,540.74	23,302,377.25	12,012,841.48
其他应付款	1,214,189.66	321,453,648.84	2,118,425.5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2,711,998.93	623,781,314.12	264,802,37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161,500.00	190,000.00	218,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1,500.00	190,000.00	218,500.00
负债合计	632,873,498.93	623,971,314.12	265,020,87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8,759,934.42	247,110,021.52	246,744,997.3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4,121,713.57	69,564,238.24	40,210,585.0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11,786,437.16	190,769,159.16	236,586,28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168,085.15	544,943,418.92	561,041,863.0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5,041,584.08	1,168,914,733.04	826,062,734.52

5、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1,146,922,099.28	1,130,435,903.80	801,905,090.62
减：营业成本	735,111,008.00	684,168,191.89	482,324,961.20
税金及附加	8,738,063.88	8,459,641.55	5,621,388.94
销售费用	47,009,000.81	47,755,709.70	40,039,507.42
管理费用	42,843,771.53	32,352,328.28	49,627,254.15
研发费用	52,208,226.86	41,755,036.42	27,920,873.77
财务费用	-7,233,139.42	-14,913,731.39	7,424,686.79
其中：利息费用	348,545.98	23,276.52	35,932.19
利息收入	4,568,592.95	2,811,509.57	1,446,618.24
加：其他收益	12,204,849.28	7,651,768.69	2,085,400.00
投资收益	5,685,310.09	7,006,052.92	3,041,89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82,800.46	182,800.46
信用减值损失	-1,841,696.87	-	-
资产减值损失	-1,513,305.67	-2,717,111.60	-4,774,825.58
资产处置收益	277,027.62	57,008.24	-111,562.52
二、营业利润	283,057,352.07	342,673,645.14	189,370,127.53
加：营业外收入	690,582.91	609,106.68	548,528.94
减：营业外支出	204,631.96	1,205,360.97	2,213,147.38
三、利润总额	283,543,303.02	342,077,390.85	187,705,509.09
减：所得税费用	37,968,549.69	48,540,859.19	31,738,072.97
四、净利润	245,574,753.33	293,536,531.66	155,967,436.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5,574,753.33	293,536,531.66	155,967,436.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574,753.33	293,536,531.66	155,967,436.12

6、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255,999.48	1,031,191,300.98	751,239,48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14,962.21	12,229,456.76	18,052,39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96,130.85	77,942,756.10	24,116,73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367,092.54	1,121,363,513.84	793,408,60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693,010.96	510,219,469.24	371,831,36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202,779.93	177,380,693.23	131,176,17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13,740.32	46,679,140.67	42,769,67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46,571.18	83,395,306.98	105,532,27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356,102.39	817,674,610.13	651,309,48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10,990.15	303,688,903.71	142,099,11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000,000.00	647,000,000.00	2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85,310.09	7,006,052.92	3,041,89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0,999.04	896,170.00	219,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99,563.74	27,478,211.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855,872.87	682,380,433.98	238,261,49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72,201.64	119,210,972.62	22,063,87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424,100.00	715,476,084.55	3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92,640.20	47,623,016.95	47,909,48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288,941.84	882,310,074.12	394,973,36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33,068.97	-199,929,640.14	-156,711,86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160,89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60,890.00	-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21,562.50	10,583,252.14	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471.70	2,057,563.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97,034.20	12,640,815.15	4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36,144.20	-12,640,815.15	-4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023.8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19,199.18	91,118,448.42	-58,612,74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88,617.34	69,970,168.92	128,582,91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69,418.16	161,088,617.34	69,970,168.92

（二）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1	3.37	-2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3.12	764.34	20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16	-3.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8.53	682.33	32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4	-58.23	-143.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95	-22.44	-3,707.37
小计	1,730.95	1,367.19	-3,350.7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9.82	214.12	80.2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51.12	1,153.08	-3,43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5.00	26,145.87	14,72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3.87	24,992.80	18,156.21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72%	4.41%	23.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1	1.30	2.27

速动比率（倍）	1.10	1.08	1.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20%	56.52%	34.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1%	53.38%	32.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26%	0.19%
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1	4.96	4.96
存货周转率（次）	4.54	5.10	5.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145.62	32,981.18	19,414.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1.27	2,265.97	4,98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53	7.66	2.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5	3.25	-1.5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2,812.74	66.70%	85,196.46	73.64%	66,387.97	78.66%
非流动资产	46,329.92	33.30%	30,495.59	26.36%	18,011.33	21.34%
资产合计	139,142.66	100.00%	115,692.04	100.00%	84,39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经营规模扩大逐年增长，2018年末及2019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7.08%和20.27%，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大主要得益于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4,725.24万元、26,145.87万元和21,585.00万元。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长31,292.75万元，增幅37.08%，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28,719.87万元，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较2017年末增长11,397.39万元；2018年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5,598.83万元；2018年公司扩大生产能力使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长6,498.70万元，因购置土地而预付的土地购置款较2017年末增长5,584.18万元。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长23,450.62万元，增幅20.27%，一方面，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积累使得流动资产整体规模逐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当期因增添专用机器设备、增加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投投入以及新增土地使用权使得非流动资产期末金额较2018年末增长51.92%。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6,048.33	98.48%	65,364.88	99.97%	29,244.64	99.93%
非流动负债	1,016.15	1.52%	19.00	0.03%	21.85	0.07%
负债合计	67,064.48	100.00%	65,383.88	100.00%	29,266.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9,266.49万元、65,383.88万元和67,064.4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平均占比99%以上，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608.94	99.55%	113,590.58	99.76%	83,269.93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551.43	0.45%	270.52	0.24%	57.70	0.07%
合计	122,160.37	100.00%	113,861.10	100.00%	83,32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3,327.63万元、113,861.10万元和122,160.37万元，营业收入快速增加，2017-2019年复合增长率21.0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智能家居驱动系统、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电动尾门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及废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

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家居驱动系统	84,920.53	69.83%	81,494.98	71.74%	60,598.87	72.77%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31,873.21	26.21%	29,311.76	25.80%	18,342.09	22.03%
电动尾门驱动系统	4,110.50	3.38%	2,091.88	1.84%	3,038.41	3.65%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704.71	0.58%	626.11	0.55%	942.21	1.13%
其他	-	-	65.86	0.06%	348.35	0.42%
合计	121,608.94	100.00%	113,590.58	100.00%	83,269.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 95% 以上来源于智能家居驱动系统和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产品，其中智能家居驱动系统产品收入占比均在 70% 左右，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自 2017 年以来大幅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提高，逐渐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增长点。电动尾门驱动系统产品目前占比较低，未来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转型升级，电动尾门驱动系统产品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204.27	6.72%	6,425.41	5.64%	4,703.20	5.64%
管理费用	6,264.92	5.13%	4,117.41	3.62%	6,239.90	7.49%
研发费用	6,184.98	5.06%	4,742.21	4.16%	2,979.01	3.58%
财务费用	-525.17	-0.43%	-1,364.35	-1.20%	713.31	0.86%
期间费用合计	20,129.00	16.48%	13,920.68	12.23%	14,635.42	17.56%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4,635.42 万元、13,920.68 万元和 20,129.00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6%、12.23% 和 16.48%，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有一定波动。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28,719.87	10,87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7.01	-15,634.85	-12,35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3.61	-970.20	-4,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5.24	12,184.35	-5,899.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28,719.87	10,872.31
净利润	21,585.00	26,145.87	14,725.24
差额	-4,598.36	2,573.99	-3,852.9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72.31 万元、28,719.87 万元和 16,986.63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良好，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资金回收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充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 -3,852.92 万元、2,573.99 万元和 -4,598.36 万元。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1,000 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00 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②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③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④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⑤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⑥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⑦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3) 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②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③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 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凯程精密等7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凯程精密

公司名称	常州市凯程精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江村东路4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尾门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凯迪股份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695.57	1,100.14	-733.14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美国凯迪

公司名称	凯迪（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4日
外文名称	KAIDI LLC	实缴出资	2.5万美元
注册地址	40600 Ann Arbor Rd. E., Suite 201, Plymouth, MI 48170		
主营业务	进口及销售线性驱动系统产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凯迪股份	2.50	100.00%
	合计	2.5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379.64	-282.51	-39.53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3、欧洲凯迪

公司名称	凯迪电器（欧洲）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3日
外文名称	Kaidi Electrical Europe GmbH	注册资本	2.5万欧元
注册地址	Wilhelm-Wagenfeld-Str.16 80807 München		
主营业务	进口及销售线性驱动系统产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股权比例
	凯迪股份	2.50	100.00%
	合计	2.5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24.21	-1,842.63	-831.30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4、爱格科技

公司名称	常州爱格智慧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天宁时代广场B座办公楼2101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办公用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凯程精密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4.82	-279.98	-410.94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5、孜荣科技

公司名称	上海孜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671号25幢J740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设计、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凯程精密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16	-16.63	-120.99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6、江阴凯研

公司名称	江阴凯研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利港街道贵宾路88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沙发架、床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凯迪股份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145.24	1,581.95	-1,396.57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7、越南凯迪

公司名称	越南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外文名称	CÔNG TY TNHH KAIDI ELECTRICAL VIỆT NAM		注册资本	2,332,500万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来兴乡宝鹏工业区 第C2A, C3A, A区_17A12, 及A区_18A16			

主营业务	生产及销售线性驱动系统产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越南盾）	股权比例
	凯迪股份	2,332,500.00	100.00%
	合计	2,332,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294.25	1,279.74	594.89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常经审备 [2018]239 号	常经发审 [2018]182 号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武发改 [2016]02102 号	经环管表 [2016]52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下分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线性驱动系统产业基地、购置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与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101,340.82万元，凯迪股份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横玉路南侧，朝阳路西侧地块。本项目建设期为1.5年，于次年开始产品生产，第5年预计达产100%。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进先进的研发、试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项目计划总投资25,588.10万元，凯迪股份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横玉路南侧，朝阳路西侧地块，本项目前期前期考察与设计与工程建设周期18个月。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生产人员，对公司现有线性驱动系统产品进行扩产。本项目计划总投资6,696.64

万元，实施主体为凯迪股份，实施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村江路东侧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于次年开始产品生产，预计第五年达产100%。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目前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应用领域及客户范围还将逐步扩大，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是一家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吸引创新型人才，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制平台，具备与客户开展同步研发的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应用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以生产线性驱动系统产品为主，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及汽车制造行业。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及汽车制造行业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经济状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随着经济发展及人均消费能力的逐步提高，全球市场对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汽车的需求量也快速增加，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可能下降，则下游行业的需求不足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无法保持持续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甚至经营业绩下滑。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6%和13%。出口退税政策及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出现调

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增加，并且公司出口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参与线性驱动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线性驱动产品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应用较为广泛，发展相对较为成熟，中国线性驱动市场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但发展速度较快。国外跨国公司最早进入线性驱动行业，通过多年的积累，这些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品牌效应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积累，在生产规模、设计工艺、制造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日益成熟，已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的实力。随着行业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更多竞争者可能会加入本行业，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配套能力的优势，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内人力资源的逐步紧张，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这也成为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工人工资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工人薪酬待遇以吸引更多技术工人，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公司一方面进行产品优化升级，提高主营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型材、塑料粒子、漆包线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原材料成本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82%、50.44%和52.40%，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自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开拓，预计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比将保持稳定，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但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持续升值，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190.08万元、25,521.70万元和20,295.8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45%、22.47%和16.69%。近年来，美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6月20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并于2019年5月10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25%。至此，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均在加征关税清单之列，公司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为25%。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公告资料，公司智能家居驱动系统和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的推杆产品被列入豁免加征特别关税产品清单，公司之后出口美国的相关产品清关时已被豁免加征特别关税。2020年1月16日，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美贸易摩擦有所缓和。

以2019年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20,295.88万元为基础测算，假设出口美国产品全部加征关税25%而需承担的额外关税成本为5,073.97万元，在公司承担不同比例关税成本的情况下对2019年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公司承担关税成本比例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公司关税成本金额（万元）	1,014.79	2,029.59	3,044.38	4,059.18	5,073.97
扣除所得税后金额（万元）	862.57	1,725.15	2,587.72	3,450.30	4,312.87
占2019年净利润比例	4.00%	7.99%	11.99%	15.98%	19.98%

虽然公司通过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与美国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关税承担比例

以及开拓其他区域市场等方式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持续和升级，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019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子公司凯程精密于2018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凯程精密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不能够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495.38万元、25,383.31万元和27,634.2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居设备、办公设备、医疗器械及汽车整车生产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增加。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当期净利润；本次发行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费用也会影响当期净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市场份额。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实施，或因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在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控制公司100%的股份，若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250万股计算，发行后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直接、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将达到75%，公司存在因控制权较为集中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专利诉讼风险

1、公司与 LINAK A/S.的专利诉讼

2017年12月29日，原告 LINAK A/S 向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本公司、欧洲凯迪和 Olli Lemola（欧洲凯迪员工）三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被告在德国销售、运输一种电子升降设备的行为侵犯原告专利号为 EP1621055B1 的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①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在德国境内制造、销售和提供相关产品；②要求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9 日以来有关侵权行为的账目信息；③要求提交在德国境内的所有侵权产品，并请求法院执行销毁；④要求召回所有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起在德国境内进入市场流通的侵权产品；⑤请求法院判决三名被告作为共同债务人向原告赔偿侵权所得（从 2011 年 3 月 9 日开始实施侵权行为起计算）；⑥要求法院判决三名被告作为共同债务人就待承认的诉讼请求向原告提供约 500,000 欧元的担保；⑦诉讼费用由三名被告承担。

2018年5月29日公司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针对原告专利号为“EP1621055B1”的专利权无效的诉讼申请，专利无效诉讼申请于2019年1月29日被该法院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无效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19年2月26日，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就专利侵权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公司产品与诉争专利技术不一致，公司未侵犯“EP1621055B1”专利，具体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3）在缴纳相当于拟执行金额110%的保证金后，可申请临时强制执行该判决。

2019年8月26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级法院受理了LINAK A/S.就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申请，申请为驳回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将于2020年6月4日开庭审理。上述专利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与LINAK A/S.境内专利诉讼

为配合上述德国专利诉讼，原告LINAK A/S.于2019年2月25日以“侵害发明专利纠纷”作为案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本公司列为被告，诉讼请求为：①判决被告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专利号为ZL200480012138.8的发明专利权的侵权产品；②判决被告销毁库存的、侵犯原告诉争专利的侵权产品，及其广告宣传材料，包括被告的宣传册，并删除被告网站上的关于所述侵权产品的内容；③判决被告立即销毁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图纸、模具和加工设备；④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的侵权行为而受到的损失人民币100万元，并且承担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人民币15万元；⑤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10月22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提出变更诉讼请求。根据《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将原起诉状中的第一至第四项诉讼请求变更为：①判决被告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专利号为ZL200480012138.8的发明专利权的驱动器及带有上述驱动器的桌架；②判决被告销毁库存的、侵犯原告诉争专利的驱动器及带有上述驱动器的桌架，及其广告宣传材料，包括被告的宣传册，并删除被告网站上的关于所述侵权产品的内

容：③判决被告立即销毁专门用于制造侵犯原告诉争专利的驱动器的图纸、模具和加工设备；④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的侵权行为而受到的损失人民币 2,100 万元，并且承担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人民币 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诉讼案件作出“（2019）苏 05 知初 181 号”判决，认定“原告基于侵权主张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予驳回”，判决驳回原告 LINAK A/S.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原告承担上述诉讼的案件受理费。

2020 年 2 月 3 日，上诉人 LINAK A/S.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为：①撤销第（2019）苏 05 知初 18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②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程序中的全部诉讼请求，即判决被上诉人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上诉人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480012138.8）的驱动器及带有上述驱动器的桌架；③判令被上诉人销毁库存的侵犯上诉人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480012138.8）的驱动器及带有上述驱动器的桌架，及其广告宣传材料，包括被上诉人的宣传册，并删除被上诉人网站上的关于所述侵权产品的内容；④判令被上诉人立即销毁专门用于制造侵犯上诉人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480012138.8）的驱动器的图纸、模具和加工设备；⑤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因被上诉人的侵权行为而受到的损失人民币 2,100 万元，并且承担上诉人因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人民币 50 万元；⑥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全部诉讼费用。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案件二审的开庭通知。上述专利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公司与 Limoss US, LLC 专利诉讼

2018 年 9 月 4 日，原告 Limoss US,LLC 向美国密西西比北部地区法院阿伯丁分部提起诉讼，起诉公司、美国凯迪制造、使用、销售的线性驱动产品（KDPT007-30 产品、KDPT007-74 产品）侵犯其专利号为“10066717”的专利。原告诉讼请求如下：①提请判决被告行为构成对“10066717”号专利的故意侵权；②颁布对被告侵权行为的永久禁令；③判令被告按照庭审确定的因其

侵权行为导致的原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告取得专利授权前的相关损害；④判令被告赔偿金额为原告实际损失的三倍；⑤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与本案相关的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⑥判令被告承担判决前利息及成本；⑦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代理律师事务所就专利侵权案件第一次向美国密西西比北部地区法院阿伯丁分部提交了答辩状。2019年6月8日，美国专利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受理了公司针对 Limoss US,LLC 第“10066717”号专利的多方复审程序（Inter Partes Review，即对涉诉专利无效的复审程序，以下简称“无效复审程序”），申请裁定上述专利无效。根据 Limoss US,LLC 与公司共同申请，2019年6月18日，美国密西西比北部地区法院裁定中止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等待无效复审程序结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无效复审程序尚在进行中。上述专利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公司与捷昌驱动专利诉讼

2019年5月21日，原告捷昌驱动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三件专利侵权诉讼，将公司、杭州优合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优合”）两方作为共同被告，三件案件编号分别为“（2019）浙01民初2361号”、“（2019）浙01民初2362号”及“（2019）浙01民初2363号”。原告分别主张公司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产品，杭州优合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使用、销售侵害原告拥有专利号为“ZL201621029157.8”、“ZL201520758522.8”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及“ZL201830148036.3”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原告的诉讼请求为：①主张公司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及模具；②主张杭州优合停止销售侵权产品；③三起诉讼合计主张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共计2,500万元。④主张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11月2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三起诉讼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9年12月1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编号为“（2019）浙01民初2361号”的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对捷昌驱动指控公司侵犯其 ZL201621029157.8

号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电动升降立柱”）不予支持，驳回原告捷昌驱动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该案一审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经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访谈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原告的上诉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案件编号为“（2019）浙01民初2362号”及“（2019）浙01民初2363号”的两起专利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上述专利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如果公司最终被认定侵犯了上述涉案专利项下的专利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风险较高，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关注本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规避风险和减少损失。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2019年前五大客户及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 （1）2019年1月9日，发行人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9年供货

保障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下的其他主体销售产品，采购依据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或采购价格表。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合同。

(2)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 ESI-ergonomic solutions 签署《Supply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向 ESI-ergonomic solutions 销售产品，具体采购单价及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及报价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有效期三年。

(3)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 Wanek Furniture Co., Ltd.正在履行的主要《Purchase Order》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标的	金额（美元）	签订时间
1	凯迪股份	Wanek Furniture Co., Ltd.	电动推杆等	461,666.85	2019.7.3
2			电动推杆等	369,504.09	2019.7.31
合计				831,170.94	-

(4)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 Southern Motion 签署《Supply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向 Southern Motion 销售线性驱动器、电源适配器、开关及其他电子配件产品，具体采购单价及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及报价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8 日起，无固定期限。

(5)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 Teknion Limited 签署《Supply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向 Teknion Limited 销售线性驱动器及其他电器配件产品，具体采购单价及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及报价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无固定期限。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重大采购合同包括：

(1) 201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钢带钢板等材料，并对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期限与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2) 2018年4月1日,发行人与常州东承记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常州东承记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等材料,并对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时间与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

(3) 2018年2月6日,发行人与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对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期限与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6日。

(4)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体数量、付款与交货条件以基于本协议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2日。

(5) 2018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固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张家港市固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铝型材等材料,并对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时间与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3、基建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基建合同如下:

(1) 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与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514.59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凯迪股份河道改道及清淤工程,工程范围为新河道开挖、老淤泥处理回填、护坡挡墙的制作等,工程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朝阳路西侧、横玉路南侧。

(2) 2019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4,688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凯迪股份位于横林镇朝阳路西侧、横玉路南侧地块项目研发楼、办公楼、

车间等工程建设。

(3)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与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1,080.22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凯迪股份位于横林镇朝阳路西侧、横玉路南侧地块车间、连廊等工程建设。

(4)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与江苏恒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549.84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恒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凯迪股份位于横林镇朝阳路西侧、横玉路南侧地块“凯迪电器新工业园消防项目”工程建设。

4、银行授信协议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元)的银行授信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金额	债权人	授信期限
1	凯迪股份	2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林支行	2018.09.19-2020.09.17
2	凯迪股份	800 万美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以融资合同期限为准
3	凯程精密	1,5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林支行	2018.11.13-2020.11.12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与 LINAK A/S 的境外专利诉讼

(1) 诉讼事由、诉讼标的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原告 LINAK A/S 向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发行人、欧洲凯迪和 Olli Lemola(欧洲凯迪员工)三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被告在德国销售、运输一种电子升降设备的行为侵犯原告专利号为 EP1621055B1 的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如下:①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在德国境内制造、销售和提供相关产品;②要求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9 日以来有关侵权行为的账目信息;③要求提交在德国境内的所有侵权产品,并请求法院执行销毁;④要求召回所有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起在德国境内进入市场流通的侵权产品;⑤

请求法院判决三名被告作为共同债务人向原告赔偿侵权所得（从 2011 年 3 月 9 日开始实施侵权行为起计算）；⑥要求法院判决三名被告作为共同债务人就待承认的诉讼请求向原告提供约 500,000 欧元的担保；⑦诉讼费用由三名被告承担。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针对原告专利号为“EP1621055B1”的专利权无效的诉讼申请，专利无效诉讼申请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被该法院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无效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19 年 2 月 26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已就该起专利侵权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公司产品与诉争专利技术不一致，公司未侵犯“EP1621055B1”专利，具体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3）在缴纳相当于拟执行金额 110%的保证金后，可申请临时强制执行该判决。

2019 年 8 月 26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级法院受理了 LINAK A/S.就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申请，申请为驳回一审判决，上述案件二审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开庭审理。

为配合上述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针对原告专利号为“EP1621055B1”的专利权无效的诉讼申请，专利无效诉讼申请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被该法院受理。法院将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组织原告、被告第一次交换证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无效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情形

1）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原告诉争专利的技术特征不一致，发行人不存在侵权情形。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也已判决发行人在与 LINAK A/S.的专利诉讼中胜诉，认定发行人产品结构与专利号为“EP1621055B1”的技术特征不一致，发行人未侵犯 LINAK A/S.的“EP1621055B1”专利的专利权，根据上述法院的判决内容及公司代理律师的分析，二审法院支持 LINAK A/S 诉请的可能性极小。

2）公司已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宣告 LINAK A/S.持有的“EP1621055B1”专利在德国境内无效申请。诉争专利主要系针对电机的安装、噪音吸收、散热的

结构设计，其设计目的具有较为普遍的实现路径且该技术在经济性、降噪效果方面并非最优选择，且根据公司代理律师的专利检索和分析，诉争专利因存在在先公开文献而缺乏新颖性、创新性，被无效的可能性较高。

综上，发行人涉诉产品被认定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3) 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诉讼及诉争专利情况，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涉诉产品在德国市场的销售收入较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涉诉产品在德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41 万元、109.66 万元和 139.17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10%和 0.11%，即使二审诉讼结果对公司不利，也不会因此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在上述专利诉讼发生之前，公司即已通过积极研发，完成了成本更低、安装更简便的新技术方案，且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

3) 公司上述专利权纠纷侵权案一审已判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专利诉讼案件公司发生的律师费及诉讼相关费用合计 41.35 万元，对公司财务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为避免上述未决诉讼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凯中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周荣清、周殊程和周林玉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最终败诉并因此需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等支出，全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很小，公司已有成熟的新技术方案且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与 LINAK A/S.的境内专利诉讼

(1) 诉讼事由、诉讼标的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为配合上述德国专利诉讼，原告 LINAK A/S.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侵害发

明专利纠纷”作为案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发行人列为被告，诉讼请求为：①判决被告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专利号为 ZL200480012138.8 的发明专利权的侵权产品；②判决被告销毁库存的、侵犯原告诉争专利的侵权产品，及其广告宣传材料，包括被告的宣传册，并删除被告网站上的关于所述侵权产品的内容；③判决被告立即销毁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图纸、模具和加工设备；④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的侵权行为而受到的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并且承担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人民币 15 万元；⑤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9 年 10 月 22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提出变更诉讼请求。根据《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将原起诉状中的第一至第四项诉讼请求变更为：①判决被告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专利号为 ZL200480012138.8 的发明专利权的驱动器及带有上述驱动器的桌架；②判决被告销毁库存的、侵犯原告诉争专利的驱动器及带有上述驱动器的桌架，及其广告宣传材料，包括被告的宣传册，并删除被告网站上的关于所述侵权产品的内容；③判决被告立即销毁专门用于制造侵犯原告诉争专利的驱动器的图纸、模具和加工设备；④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的侵权行为而受到的损失人民币 2,100 万元，并且承担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人民币 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诉讼案件作出“(2019)苏 05 知初 181 号”判决，认定“原告基于侵权主张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予驳回”，判决驳回原告 LINAK A/S.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原告承担上述诉讼的案件受理费。

2020 年 2 月 3 日，上诉人 LINAK A/S.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为：①撤销第 (2019) 苏 05 知初 18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②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程序中的全部诉讼请求，即判决被上诉人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上诉人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480012138.8）的驱动器及带有上述驱动器的桌架；③判令被上诉人销毁库存的侵犯上诉人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480012138.8）的驱动器及带有上述驱动器的桌架，及其广告宣传材料，包括被上诉人的宣传册，并删除被上诉人网站上的关于所述侵权产品的内容；④判

令被上诉人立即销毁专门用于制造侵犯上诉人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480012138.8）的驱动器的图纸、模具和加工设备；⑤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因被上诉人的侵权行为而受到的损失人民币 2,100 万元，并且承担上诉人因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人民币 50 万元；⑥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全部诉讼费用。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上述案件二审的开庭通知。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情形

该等专利诉讼案件系 LINAK A/S.为配合前述之德国专利诉讼而在中国境内提起的诉讼，诉争专利为 LINAK A/S.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480012138.8”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与前述德国专利诉讼中 LINAK A/S.拥有的“EP1621055B1”系同族专利，两专利均基于国际申请号为“PCT/DK2004/000311”PCT 保护项下的优先权，其中“ZL200480012138.8”为该 PCT 优先权项下的中国专利，“EP1621055B1”为该 PCT 优先权项下的欧洲专利，两专利的权利要求一致。发行人产品结构与被告诉争专利的专利权特征不一致，发行人不存在专利侵权情形。

针对上述两起专利诉讼案件，德国主审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与中国主审法院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均认定发行人不存在专利侵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涉诉产品被认定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3）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 LINAK A/S.的境内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该案已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其对应的境外专利相关侵权诉讼也已由当德国主审法院判决，均认定发行人不存在专利侵权事项；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502.97 万元、5,241.79 万元和 3,365.08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4.60%和 2.75%，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3) 诉争专利主要系针对电机的安装、噪音吸收、散热的结构设计, 上述专利技术的设计目的具有较为普遍的实现路径且该技术在经济型、降噪效果方面并非最优选择, 根据公司代理律师的专利检索和分析, 诉争专利存在在先公开文献, 因而诉争专利在专利权的新颖性、创造性方面存在显著缺失。

4) 公司技术更新能力较强, 不同时期的产品结构改进明显, 在上述专利诉讼发生之前, 公司在售产品中即已经运用了成本更低、安装更简便的新技术方案。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就该项专利诉讼案件公司发生的律师费及诉讼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4.15 万元, 对公司财务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为避免上述未决诉讼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凯中投资, 以及实际控制人周荣清、周殊程和周林玉出具了书面承诺: 若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最终败诉并因此需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等支出, 全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已有成熟的新技术方案且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因此, 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与 Limoss US, LLC 的境外专利诉讼

(1) 诉讼事由、诉讼标的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4 日, 原告 Limoss US, LLC 向美国密西西比北部地区法院阿伯丁分部提起诉讼, 起诉公司、美国凯迪制造、使用、销售的线性驱动产品 (KDPT007-30 产品、KDPT007-74 产品) 侵犯其专利号为“US10066717”的专利。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①提请判决被告行为构成对“US10066717”号专利的故意侵权; ②颁布对被告侵权行为的永久禁令; ③判令被告按照庭审确定的因其侵权行为导致的原告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原告取得专利授权前的相关损害; ④判令被告赔偿金额为原告实际损失的三倍; ⑤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与本案相关的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⑥判令被告承担判决前利息及成本; ⑦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代理律师事务所就专利侵权案件第一次向美国

密西西比北部地区法院阿伯丁分部提交了答辩状。2019年6月8日，美国专利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受理了公司针对 Limoss US,LLC 第“US10066717”号专利的多方复审程序（Inter Partes Review，即对涉诉专利无效的复审程序，以下简称“无效复审程序”），申请裁定上述专利无效。根据 Limoss US,LLC 与公司共同申请，2019年6月18日，美国密西西比北部地区法院裁定中止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等待无效复审程序结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无效复审程序尚在进行中。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情形

因发行人涉诉产品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且与涉诉专利技术不一致；涉诉专利缺少新颖性及创造性，涉诉专利存在被无效的可能性；发行人涉诉产品被认定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1）根据发行人和专利诉讼代理律师确认，涉诉产品缺少原告“US10066717”号专利权利要求的至少一个技术特征，因此发行人产品构成专利侵权的风险较低。

2）涉诉专利号为“US10066717”的专利涉及的技术为线性推杆产品的滑块结构，上述专利为现有技术。根据公司代理律师分析，诉争专利因缺少创造性、新颖性，诉争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高。

（3）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 Limoss US,LLC 的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涉诉产品报告期内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较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1.39 万元、2,044.29 万元和 893.68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80%和 0.73%，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即使发行人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即使公司被认定为侵权，可能承担的损害赔偿较低。若美国专利局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认定诉争专利有效，且法院认定公司行为构成专利侵权，鉴于原告专利授权日为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的赔偿责任应从专利授权日起算。

根据公司代理律师确认，结合美国判例及依此形成的裁判惯例，法院确定的赔偿金额一般为期间销售收入的 5%-10%。自 2018 年 9-12 月、2019 年，公司在美国市场的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约 536.21 万元、893.68 万元，假设诉讼结果对公司不利的情形下，根据上述原则计算的损害赔偿预计为 71.49 万元至 142.99 万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涉诉产品设计的目标功能的实现路径较为多样，产品技术及结构相对简单，公司通过研发已经完成了现有技术的替代性设计，且不会因此造成产品成本的显著变化，因此，即使上述诉讼的最终结果对公司不利，也不会对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构成实质性影响。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该项专利诉讼案件公司发生的律师费及诉讼相关费用合计 428.8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财务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

5) 为避免上述未决诉讼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凯中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周荣清、周殊程和周林玉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最终败诉并因此需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等支出，全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很小，涉诉产品设计的目标功能的实现路径较为多样，产品技术及结构相对简单，发行人已有多种技术方案，且方案的变更不会造成产品成本的显著变化。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与捷昌驱动的境内专利诉讼

(1) 诉讼事由、诉讼标的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 21 日，原告捷昌驱动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三件专利侵权诉讼，将公司、杭州优合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优合”）两方作为共同被告，三件案件编号分别为“（2019）浙 01 民初 2361 号”、“（2019）浙 01 民初 2362 号”及“（2019）浙 01 民初 2363 号”。原告分别主张公司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产品，杭州优合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使用、销售侵害原告拥有专利号为“ZL201621029157.8”、“ZL201520758522.8”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及专利号为“ZL201830148036.3”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原告的诉讼请求为：①主张公司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及模具；②主张杭州优合停止销售侵权产品；③三起诉讼合计主张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共计 2,500 万元（其中，“（2019）浙 01 民初 2361 号”诉讼案件的赔偿金额为 1,000 万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④主张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9 年 11 月 27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三起诉讼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1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编号为“（2019）浙 01 民初 2361 号”的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对捷昌驱动指控发行人侵犯其 ZL201621029157.8 号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电动升降立柱”）的主张不予支持，驳回原告捷昌驱动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该案一审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经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访谈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原告的上诉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案件编号为“（2019）浙 01 民初 2362 号”及“（2019）浙 01 民初 2363 号”的两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侵权情形

因发行人涉诉产品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且与涉诉专利技术特征不一致；且涉诉专利缺少新颖性及创造性，涉诉专利存在被无效的可能性；发行人涉诉产品被认定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捷昌驱动关于“ZL201621029157.8”号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电动升降立柱”）的专利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捷昌驱动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15 修正）》，如涉诉产品的技术缺少诉争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则涉诉产品不构成侵犯专利权。根据公司代理律师确认：诉争专利“ZL201520758522.8”号实用新型专利系

一种控制器安装结构，公司涉诉产品并未包含诉争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公司涉诉产品侵权风险较低；诉争专利“ZL201830148036.3”号外观设计专利系控制器的外观设计，公司涉诉产品的外观形状与诉争专利具有较大差别，公司涉诉产品侵权风险较低。

3) 诉争专利存在被宣告无效的可能。

诉争专利号为“ZL201621029157.8”的一种电动升降立柱，该实用新型专利于2016年8月31日申请，2017年5月3日获得授权；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前，存在相同技术在其他专利申请中公开的情况即诉争专利不具备新颖性；捷昌驱动就诉争专利的技术在申请实用新型同日就相同技术一并申请了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在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因其创造性缺失其申请而被驳回，因此，该诉争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高。

诉争专利号为“ZL201520758522.8”的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核心权利要求之一为控制器与安装座相插接的结构，该项权利要求系工业领域和日常生活领域的公知常识，如遥控器收纳、轮椅和按摩椅控制器收纳等。因此，该等诉争专利涉及公知常识，该诉争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高。

诉争专利“ZL201830148036.3”号专利系控制器的外观设计，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初步结论：“ZL201830148036.3”号专利的全部外观设计不符合授权专利权的条件，外观设计的设计1和设计2（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初步结论的具体说明和解释：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若一般消费者经过本专利与现有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区别点仅在于局部细微变化，则其对整体视觉效果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即本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该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此，该诉争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高。

(3) 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捷昌驱动的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2019年12月18日,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 对捷昌驱动指控发行人侵犯其“ZL201621029157.8”号实用新型专利不予支持, 驳回原告捷昌驱动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发行人均未收到原告的上诉状。

捷昌驱动主张发行人 KDZT006D 型电动升降立柱产品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1621029157.8”的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采用该等结构设计的电动升降立柱自2018年起生产、销售。涉诉产品 KDZT006D 型电动升降立柱2018年和2019年销售金额分别为344.86万元和1,499.97万元; 采用该等结构设计的涉诉产品2018年和2019年销售金额分别为453.06万元、3,001.18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0%、2.46%, 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型号的电动升降立柱均未采用捷昌驱动主张侵权的结构设计, 与捷昌驱动“ZL201621029157.8”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核心特征明显不同, 不涉及侵权纠纷。

2) 案件编号为“(2019)浙01民初2362号”及“(2019)浙01民初2363号”的两起案件, 捷昌驱动主张发行人 KDDY094 控制器产品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1520758522.8”的实用新型专利和专利号为“ZL201830148036.3”的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自2018年销售 KDDY094 控制器, 2018年度、2019年度, 发行人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0.39万元和1,327.30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和1.09%。上述涉诉产品设计的目标功能的实现路径较为多样, 产品技术及结构相对简单, 公司已经具有多种成熟的技术方案可供选择, 变更涉诉产品技术方案不会造成产品成本的显著变化。因此, 即使上述诉讼的最终结果对公司不利, 也不会对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构成实质性影响。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就该项专利诉讼案件公司发生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37.74万元, 对公司财务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

4) 为避免上述未决诉讼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凯中投资, 以及实际控制人周荣清、周殊程和周林玉出具了书面承诺: 若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最终败诉并因此需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等支出, 全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因此, 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

实质性障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 发行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法定代表人：周荣清

联系人：周殊程

联系电话：0519-67898510

传真：0519-6789851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胡海平、李彦斌

项目协办人：黄建飞

项目经办人：蒋潇、陈菁菁、王书言、李一睿、王旭、王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三) 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孔瑾、王鑫睿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人：沈培强、胡青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经办人：潘华锋、韦艺佳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 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二、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5月19日
- 2、网上申购日期：2020年5月20日
- 3、网上缴款日期：2020年5月22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查阅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发 行 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电 话：0519-67898510

联 系 人：陆晓波

保 荐 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电 话：021-68801587

联 系 人：蒋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